**招标项目编号：**

**备件维修合同**

|  |  |
| --- | --- |
| 甲方：  | 合同编号：  |
| 乙方：  | 合同签订地：平山县 |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履行地：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维修 设备一事达成以下条款，双方承诺共同信守执行。

1. **维修计划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计划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合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含13 %增值税，其中增值税税款： 元，不含税金额： 元）。 |
|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装卸费等）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甲方无须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二、设备维修方式及维修期限**

1、**乙方将甲方设备运至乙方维修或乙方自备工具上门维修。**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自设备出厂之日起 日内维修完毕并送回甲方指定地点；若需乙方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以上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

**三、费用结算方式和期限：**

（一）付款方式：采用第 种方式，

1、电汇，乙方同意甲方关联公司或集团子公司代付、代收款。

2、一年期电子承兑，乙方同意甲方关联公司或集团子公司代付、代收款，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承担贴息，贴息金额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3、半年期电子承兑，乙方同意甲方关联公司或集团子公司代付、代收款，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承担贴息，贴息金额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所供产品涉及重量要求的，重量允许有1‰的误差，实际过磅重量低于合同约定重量超过1‰部分，则合同总金额应同比例下调。

（三）付款进度：\_\_ \_；剩余10%为质保金，产品验收合格且发票全部入账1年后（无息）付清。如果资金支付出现异常，甲方不负担任何利息和费用，乙方开具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虚开发票或开具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每迟延一天开具发票，应当承担甲方付款金额 %的违约金。若发票未能在结算当年完成入账导致甲方所得税税前不能扣除的，承担未开发票部分25%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将违约金直接从总价款中扣除。

（五）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支付账户、委托人等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形式告知，需得到甲方的回执后方可生效，否则出现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将设备故障的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维修人员做出正确判断。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

3、如果发现设备没达到维修效果或仍然有问题，甲方有权在发现相关问题后要求乙方返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返修。

4、甲方应当依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双方约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维修设备，保证维修质量。

2、乙方应当就维修情况向甲方做出说明，并提供更换配件清单，配件价格不得高于该设备的生产商在本市授权的维修中心提供的部件价格。乙方使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3、乙方使用无生产厂名、无厂址、无产品合格证配件或冒牌、贴牌配件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设备修复后，对于该设备的同一故障，乙方应当提供十八个月的质量保证期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乙方维修导致设备出现问题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将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如拆卸下来的齿轮等）与设备一并送还甲方。

**五、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

1、乙方应对设备采用必要的安全措施，妥善运输，对因包装或运输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一）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验收，达到设备出厂技术指标。

**（二）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验收。**

1、由甲方技术人员验收。

2、由乙方技术人员组织安装、调试，甲方技术人员验收。

**七、风险转移：**合同标的物运离甲方至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合同标的物如发生毁损灭失等，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物市场价格及因毁损灭失影响甲方生产造成的损失给予甲方赔偿。本合同标的物运输中的风险和货损货差等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15日未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法完成维修项目或者经乙方两次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有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的情形，甲方从应付维修费用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偿。

5、乙方同意就该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单方转让行为无效，乙方也不得借用自己的供货资质在市场上购买劣质产品向甲方供货或成为中间商的供货渠道，若违反该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6、乙方不得因自身涉诉等因素影响甲方的经营等活动。若因乙方涉诉而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大于此违约金的情形，可以追加违约金）。在影响甲方事由消失前，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款项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所使用全部车辆必须符合甲方所在厂区区域制定的相关车辆排放标准制度，若乙方违反车辆标准，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8、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如有乙方需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0、为保障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务必保证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若因特殊情况导致履约不能，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安全条款**

1、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入甲方厂区的乙方人员办理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事故保险，乙方应告知工作人员及承运人员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当遵守安全、卸（装）车操作流程，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一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影响生产的，全部由乙方赔偿。乙方应负责处理其所组织人员的一切纠纷，施工人员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当及时要求保险人进行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人员进入厂区不得携带危险物品，若乙方人员进入厂区时私自夹带除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外的危险物品，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向甲方任何人行贿，如甲方相关人员有索贿、受贿现象，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检举揭发，举报人需将索贿、受贿的证据提供至甲方企业运营部，电话0311-82870378,0311-82876666。受贿、索贿现象一经查实，甲方企业运营部将以索贿、受贿金额四倍奖励举报人，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给与保密，本条款5年内有效，解释权归甲方企业运营部。

2、**甲方出现非正常生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调整、项目停止、产能置换、限产、限电、环保、钢铁行业的减污降碳措施等或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或变更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内容及合同相关的技术协议均为锁定条款，不得更改。若出现其他任何相关书面函件，包括相关更改、说明、证明类等资料均为无效。若遇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以书面确认为准。

4、乙方确保本合同签署的地址及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双方认可该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一致认可使用电子签章所签订的本合同，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必填）：1、技术协议** **（有）/（无）2、其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邮编：  | 邮编：  |
| 邮箱：  | 邮箱：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